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陳勇祥主任

紀錄：呂吉桂組員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 114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遞補同意依分數順位遞補潘○慈同學為師資生。
- 二、推薦本系 115 學年度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為，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教授。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謝○薰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霖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志隆老師。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
- 三、115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投票結果為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林玉霞副教授；本系 115 學年度教評會外系委員經會議投票結果為教育學系劉文英教授、體健休系許雅雯教授，候選委員為師培中心蔡明昌教授(候補 1)、教育學系張淑媚教授(候補 2)、教育學系何宣甫教授(候補 3)、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候補 4)、教育學系黃月純教授(候補 5)、教育學系林明煌教授(候補 6)
- 四、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唐榮昌教授，候補為江秋樺副教授。
- 五、115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唐榮昌教授，候補為江秋樺副教授。
- 六、115 學年度院課程會議代表為吳雅萍副教授，候補為唐榮昌教授。
- 七、115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榮昌教授，推薦候補名單為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
- 八、115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江俊漢助理教授、候補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 九、115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候補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 十、115 學年度 115-11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投票結果正取為林玉霞副教授、候補為江秋樺副教授及張美華助理教授兩位同票。林

玉霞副教授於會議中放棄，故本系 115 學年度 115-11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江秋樺副教授；候補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 十一、115 學年度國際事務會議代表投票結果正取為林玉霞副教授、候補為張美華助理教授及黃楷茹助理教授兩位同票。林玉霞副教授於會議中放棄，故本系 115 學年度國際事務會議代表為張美華助理教授；候補為黃楷茹助理教授。

參、工作報告

- 一、115 年 6 月 2 日「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實地訪評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師長的參與及協助。
- 二、115 年 6 月 3 日(三)辦理本學期期末師生座談會，由陳勇祥主任進行師系周會期末座談會。
- 三、因應本系 115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為了讓同學能親臨現場、拓展國際學術視野，誠摯邀請各位師長與學生前來。並請於 115-1 課網內填入該周日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 115 學年度師獎生名額教育部暫定於暑假期間給予，故先行於本學期結束前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2. 本系 115 學年度預計甄選名額為以教育部核定及師培中心分配本系之名額為主。
3. 本系甄選簡章草案詳見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學生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前開規定第二條：「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曾申請或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3. 本次有鍾○妘、羅○歆、陳○妘、蔡○均、吳○芸共 5 位同學提出申請，經初審均符合資格。
4. 申請表如附件 2，申請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鍾○妘、羅○歆、陳○妘、蔡○均、吳○芸共 5 位同學之申請。

提案三：有關本系學生申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師院為鼓勵學生撰寫優秀學位或學術論文、努力參加競賽或公開發表成果表現優異，特設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以茲獎勵。
2.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要點」如附件 3。
3. 本案申請表如附件 4。

決議：

1. 同意通過周○蓉、游○茹、謝○薰共 3 位學生以入選 114 年度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提出之申請，每人發給獎勵金額新臺幣參仟元。
2. 蔡○芃因已領取過 114 年度蔡淑苓獎學金，此次以同篇論文用英文發表於 AFID 國際研討會，故因其同內容而不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培中心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公費生會議會中提及事項辦理。
2. 旨案係本系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辦理公費生甄選，並經 115 年 5 月 12 日撕榜，其中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其中一位正取同學提出放棄，故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從缺 1 名。並依據上開會議紀錄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為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29 日。
3. 115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內容(附件 5)，提請討論。
4. 決議後將簡章提供師培中心，再據以辦理後續公告招生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系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辦理。
2. 本案獎勵方式，國內期刊論文，T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 500 元整。
3. 研討會論文，國外（國際學術組織辦理者不在此限）研討會親自發表，第一作者亞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大洋洲地區發給獎勵

金新台幣 15,000 元，歐美非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論文獲大會各形式論文獎者另給獎勵金 10,000 元；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大陸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需事先送系務會議核備。

4. 本次共有研究生陳○劭 1 人提出申請。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附件 6)。

決 議：同意發給申請學生陳○劭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

陸、散會：